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此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2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此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2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時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5,2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約2,152,000港元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及(iii)於本集團任何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股權結構變動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出現如下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600,000,000	75.00%	600,000,000	62.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0%</u>	<u>200,000,000</u>	<u>20.83%</u>
合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力先生實益擁有。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故此，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所載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